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四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相同；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七樓702B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額外董事，但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可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定出之最高董事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有關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朱達慈先生將依章告退。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鄭志鵬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依章告退。

朱達慈先生、鄭志鵬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此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附錄四(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朱達慈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八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建築系文憑。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協興之前，朱先生在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每年可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152,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朱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鄭志鵬博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主席、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及利基董事職務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除持有500,000股股份及1,170,000股利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博士每年可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152,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鄭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鄭博士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溫兆裘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執行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每年可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52,000港元之酬金，以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42,000港元之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11,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溫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溫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黃文宗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之董事，該公司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他曾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52,000港元之酬金，以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42,000港元之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11,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黃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312,4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625	2.000
五月	2.300	1.960
六月	2.425	2.125
七月	2.700	2.325
八月	2.590	2.300
九月	2.810	2.360
十月	2.700	2.400
十一月	2.910	2.490
十二月	2.890	2.7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170	2.750
二月	3.200	2.910
三月	3.050	2.76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Vast Ear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單偉豹（註）	192,381,843	24.26%
單偉彪（註）	185,057,078	23.33%
Vast Earn	213,868,000	26.97%

註：單偉豹先生與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因彼等之密切關係而被設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77,438,9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Vast Earn之現有股權沒有變動），則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之合併股權將增加至約52.88%及Vast Earn之股權將增加至29.96%。因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引發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

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議程3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朱達慈先生、鄭志鵬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及5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凡在股東週年大會動議表決的決議案，皆須以舉手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賦予之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此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由股東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